



醫工系 研究所 選課注意事項

一、「書報討論」為必修：

(一)碩士班：

1. 113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：在學二學期可完成碩士學位考試(畢業)者，必修二學期；在學三學期者，必修三學期；在學四學期(含)以上者，必修四學期。
2.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：必修二學期。

(二)碩專班：必修 4 學期。

(三)博士班：必修 4 學期。

二、****注意**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，須修研究生通識選修 2 學分始符合畢業標準。**

三、**碩士班、碩專班研究生**：在大學部未修過生理學(或相關課程)、工程數學(或相關課程)各至少三學分，則需修各該相關課程至少三學分；如修過即可申請「**免修**」(繳交大學成績單供系上審核認可)，但仍需補足應修學分數。

四、醫工導論：

(一) 碩士班：

1. 113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為必修。
2. 11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請修博士班或碩專班課程。

(二) 碩專班：必修。

(三) 博士班：113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，應修至少下列課程：

1. 醫學工程導論(研究所以上)
2. 生理學(研究所以上)
3. 工程數學(大學部以上)

如曾修過上列課程(各至少3學分)，得申請「**免修**」，但仍需補足應修學分數。

以上免修課程須經本系認可。

五、「**課程抵免**」應於入學學期的規定時間提出申請《詳見「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」》。

六、請留意「**應修科目及學分表**」，以及「**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**」、「**本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規定**」與「**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**」。

七、選課期限截止前，請務必確認「**選課清單**」，如有誤植或遺漏，請洽系辦助理或開課單位。

八、未依規定選課以致影響畢業者，自行負責。

★請務必加入【**中原醫工(在校生)**】臉書社團★

九、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請留意教務處公告或本系公告。